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4 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2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19）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 02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3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 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 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定期安排		
2. 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 00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 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 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 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 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 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规定》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 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 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 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 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102），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 1.00 至 23.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 1.00 至 23.00。

需特别决议的提案：提案 1.00 至 23.00。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 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6 年 2 月 5 日 17:30 前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

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简杰；
-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80
-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9)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2.02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3	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	√			
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数量	√			
2.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9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 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1. 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2. 00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3. 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4. 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 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7. 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 00	《关于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	√			
19. 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0. 00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21.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的议案》				
23. 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4. 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